

中泰·无锡惠憬城发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2015年一季度)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无锡惠憬城发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无锡惠憬城发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3000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信托计划规模
第一期	2014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8日	6280万元
第二期	2014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	6250万元
第三期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6630万元
第四期	2014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4030万元
第五期	2014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3400万元
第六期	2014年5月23日	2016年5月23日	3410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221029021702087

开户行：工商银行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托管行：工商银行

信托目的：本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无锡市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憬城发”）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太湖流域天一新城新开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通过收取贷款利息，实现信托收益。

信托经理：宋屹

运营经理：张军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资金300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太湖流域天一新城新开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工程款。

2、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信托计划收支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300,609,233.33元
信托计划收入： 43,683,378.05元
信托计划支出： 17,293,300.00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 6,946,027.31元
累计分配收益： 25,780,844.72元

按合同约定，本计划已于2015年3月23日完成第四次收益分配，合计金额6,946,027.31元。请您及时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分配日期	信托计划规模	分配金额
第一期	2014年12月22日	6280万元	1,450,356.16
第二期	2014年12月22日	6250万元	1,440,739.72
第三期	2014年12月22日	6630万元	1,519,397.23
第四期	2014年12月22日	4030万元	942,780.80
第五期	2014年12月22日	3400万元	793,972.60
第六期	2014年12月22日	3410万元	798,780.80
合计：			6,946,027.31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情况：

(1)、惠憬城发将其对惠山区人民政府的42,633.45万元应收账款质押予受托人，该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无锡惠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为惠憬城发在《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已经签署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

3、报告期内，惠憬城发、无锡惠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受托人没

有发现异常或者不利于本信托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信托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5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rust.com